

情况通报

INFCIRC/768

Date: 5 October 2009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9年9月4日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9 年 9 月 4 日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信函。

谨此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以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奥地利维也纳 A-1020, Heinestr. 19/1/1

电话: (0043-1) 214 09 71

传真: (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 PM.Iran_IAEA@chello.at

编号: 086/2009

2009年9月4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您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最新报告（GOV/2009/55），并向您通报以下情况，以便载入原子能机构的记录：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世界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惟一相关国际技术组织。
2. 我国政府一直相信您是一位努力以专业和公正的方式领导该组织的真诚的国际公务员。
3. 我们与其他许多成员国都抱有同感，您顶住了试图干涉秘书处的工作并不遗余力地使其脱离专业技术使命轨道的少数西方国家的政治压力。美国、法国和英国的大使在2007年8月关于解决未决问题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的谈判和协议结束后对阁下采取的行动方针就是这种恶意和政治动机的明证，其目的就是将这一议题保留在理事会的议程上。然而，“不结盟运动”三驾马车的三位大使代表大多数成员国立即作出的宣布支持“工作计划”的历史性响应证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出了正当的决定。理事会随后也核可了“工作计划”。我必须提请注意的是，“工作计划”是我国政府为响应阁下向我国前任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发出的呼吁所做政治性决定的丰硕成果。在伊朗给予特别合作之后，全部六个未决问题都得到了解决，而且您向理事会也报告了这一成就。现在，GOV/2009/55号文件明确报告，通过提供其关于所谓被控研究活动的评定意见，伊朗已经履行了“工作计划”（INFCIRC/711）中所预见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因此，“工作计划”已经完成，该问题必须终结。

4. 我们曾在若干场合提出要求，为了保守机密，必须以最大的警惕性处理好秘书处有关在成员国执行保障的情况报告。您很清楚特别在视察期间和视察后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机密资料泄露给媒体的情况，尽管阁下曾向我们以及其他成员国保证采取严厉的措施以便对这种令人遗憾的情况作出补救。一个最近发生的简单例子是我向您通报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同意准予视察员进入重水堆（IR-40）的机密信函；同样的情况还有，在我们从技术上相信加强纳坦兹浓缩设施的保障有助于原子能机构按照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的要求履行义务和职责后就此达成的协议。出于您所知道的原因，曾商定将这一机密保持到工作组完成访问和您的报告出台为止。令人遗憾的是，此事项被泄露，而且很快通报给媒体，致使我们措手不及地面对各种问题。
5. 登载在本应仅限于成员国使用的 Govatom 网站上的您的报告几乎立刻传遍所有媒体！令人遗憾的是，有关伊朗核活动技术细节的空前报道已经给公众造成了混淆和误解，进而危及到建设性氛围。不用说，将原子能机构得知的这种有关科学敏感项目的详细机密技术资料透漏出去不符合保护成员国商业正当性和机密性的政策。
6. 该报告在公众中的反响清楚地表明，由于重复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增补段落的结果，没有料到的不利的微妙改变完全遮蔽和削弱了我国政府自上次报告以来为响应您对伊朗原子能组织新任主席的个人要求所采取的上述积极步骤。
7. 另一个关切事项是您的保障司在理事会会议前所举行的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情况的技术简况介绍会，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简况介绍会期间介绍的材料大大超出了报告的范围。通过以唤起与会者记忆为借口再次示出伊朗以前收到的纯属捏造的材料进行片面的反映，从而毒化了气氛，并破坏了自上届常会以来您和我一直努力推动的最新合作进展。就我方而言，在上述简况介绍会上，我本可以详细阐述在伊朗举行的秘密讨论的情况，但为了不与秘书处发生冲突，我没有这样做，结果使希望看到这种情况的几个国家感到失望。但非常希望您不要让这样的事情再次发生。

下面我们来看看您的报告中表明我国充分致力于履行全面保障协定规定义务的积极内容：

- a)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 b)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燃料浓缩厂（纳坦兹浓缩设施）的保障措施方面进行了合作；
- c) 伊朗为设计资料核实的目的提供了对 IR-40（重水研究堆）的准入；
- d)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就提供衡算和运行记录的加强措施达成了一致；

- e) 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就及时准入开展不通知的视察的要求达成了一致；
- f) 原子能机构确认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这两个工厂一直在按所申报的情况运行（即铀-235 富集度低于 5.0%）；
- g) 自上次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已顺利地开展了三次不通知的视察。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已对燃料浓缩厂（纳坦兹浓缩设施）开展了总计 29 次不通知的视察；
- h) 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核材料以及级联区和供料与取料站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
- i) 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开展了设计资料核实。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该设施与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相符；
- j) 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伊朗申报的铀转化设施的核材料存量与实物存量核实结果一致，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类似物料通过量转化厂相关的测量不确定性的范围；
- k) 没有迹象表明正在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
- l) 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布什尔核电厂安装了一套封隔和监视系统。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致力于履行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现在我们来看看您的报告中的消极内容：

- a) 但伊朗没有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第 3.1 条。
- b) 伊朗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或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
- c) 伊朗违背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
- d) 在引起关切并需要加以澄清以排除伊朗核计划中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问题的遗留问题方面，伊朗也没有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一年来始终无法与伊朗就这些未决问题进行任何实质性讨论。

就上述几点做如下澄清：

- a) 附加议定书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正如您所报告的那样，约有 80 个国家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批准或执行作为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附加议定书违背了国际法和成员国的主权决定。因此，暂停执行附加议定书并不

构成违反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超过了两年半的时间，但几个国家与这一措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其他自愿措施逆向而行，将伊朗核问题非法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随后，伊朗根据伊朗议会通过的法律暂停了这些自愿措施。因此，受到指责的不应该是伊朗，而是将该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国家。

- b) 在您于 2003 年向时任伊朗总统发出呼吁后，伊朗确曾同意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但如上所述，该措施也是根据议会作出的决定而暂停执行的。不过，伊朗仍在执行 1976 年 2 月商定的“辅助安排”第 3.1 条。
- c) 根据伊朗和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8 月 21 日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工作计划”中的该项目也已经有了结论。您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期望进行另一轮讨论的做法绝对违背了双方都作出承诺的上述协议的精神和文字。我记得协议文本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位高层官员富有成果的深入谈判的成果。强烈期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以下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一个简要概述：

- a) 您可能还记得，根据 2007 年阁下与时任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之间的谈判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7 年 7 月为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消除有关伊朗过去和现在和平核活动性质的任何模糊之处采取了一项重要的主动行动。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伊朗与原子能机构随后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达成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的主要目的是逐步彻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防止进一步延长这一无休止的进程。
- b)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反映的六个未决问题清单。这六个未决问题是：1) 钷实验、2) P1 型-P2 型离心机、3) 技术大学设备上的污染来源、4) 金属铀文件、5) 钷-210 和 6) 格钦尼矿山。
- c) 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概略提及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归类为未决问题绝不是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谅解，否则，双方就会在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处理这一问题。必须牢记的是，高能炸药和导弹再入大气层等问题超出了法定授权的范围。

而且，如果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是一个未决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本应如它们对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涉及的六个未决问题所做的那样制订并商定详细的处理模式。所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决定在 INFCIRC/711 号

文件第 III 部分简略提及被控研究活动，并商定了以下不同的处理方案：

“伊朗重申，它认为对以下研究活动的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文件的接触。作为一种良好意愿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象征，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着重号后加）。

- d) 根据上述谅解，要求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只期望伊朗随后“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没有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如此，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在上述谅解之外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与此同时，由于拒绝向伊朗提供关于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子能机构并没有履行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规定的义务。
- e) 在您 2007 年 11 月的报告和 2008 年 2 月的报告中，阁下明确指出，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工作计划”答复了有关这些未决问题的所有提问。在成功地执行了导致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得到解决的“工作计划”之后，美国政府由于对结果不满意，就开始针对“工作计划”中题为“被控研究活动”的部分发起了一场政治活动。由此，美国政府试图通过干涉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施加各种政治压力来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精神。
- f) 尽管一直没有向伊朗提供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审查了美国政府准备的供原子能机构以 Power Point 形式进行专题介绍的所有材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在这方面，我忆及有以下要点：
 - i.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与伊朗有关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正式的和经鉴定的文件。
 - ii.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它所拥有的都是捏造的文件。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任何文件原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均不具真实性，经证明全都是捏造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对伊朗的虚假归因。
 - iii. 怎么可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向一国提出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
 - iv.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余主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文件”。

该书面文件证明，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这方面缺乏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这种明确的事实从未在总干事报告中得到反映。

- g) 考虑到上述事实，并考虑到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之间存在任何联系以及在与被控研究有关的活动中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因为这些活动实际上就不存在）；还铭记以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阁下已经在您 2008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起爆器或关于相关核物理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现在必须了结这一问题。
- h)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但由于所有未决问题均已列入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之中，因此，这种问题是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来的。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上述模式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任何问题和项目。
- i) 根据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最新报告，原子能机构表示无法确认构成被控研究活动基础的文件的真实性。这就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评定意见，即被控研究活动属于有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 j) 您曾在若干场合强调原子能机构不打算进入成员国国家安全领域。令人奇怪的是，您在上述报告中反映了您的工作人员以前在德黑兰与伊朗军事人员讨论导弹和炸药问题时提出的不当要求！这毫无疑问属于干涉成员国与其国家安全有关的秘密常规军事活动，因此您的工作人员的要求背离了您所声明的立场。
- k)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
- l) 根据“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在报告（GOV/2009/55）第 18 段加入“仍然存在一些未决问题”的新措词或在报告第 28 段加入“仍然存在问题”的新措词不仅违背了“工作计划”，而且也与总干事报告相抵触（GOV/2008/4 号文件第 54 段）。
- m)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 n) 在“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3 段中，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尽管已经实施了“工作计划”，但原子能机构仍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的纯和平性质。
- 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已经充分履行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义务；在此过程中，伊朗采取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范围的自愿步骤。

考虑到以上所述和您最近的报告（GOV/2009/55）确认伊朗已通过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履行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并考虑到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建设性的共同合作，特此强烈希望您宣布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我向您保证，您这样做将会作为一项遗产翻开相互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导致加强合作的新篇章，到时我们将能够像其他成员国一样按照我们的保障协定更好地答复各种问题（若有）。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大使

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签名）